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合同法（第三版）

主编○隋彭生 副主编○李国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合同法 (第三版)

主 编○隋彭生

副主编○李国本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隋彭生 李国本

刘亚天 韩 良

叶晓辉 李仕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 (第三版) / 隋彭生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7-300-06442-6

I. 合…

II. 隋…

III. 合同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3345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合同法 (第三版)

主编 隋彭生 副主编 李国本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版 次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2005 年 4 月第 3 版

印 张 1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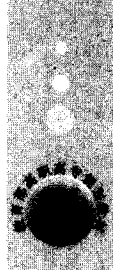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322 000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教材建设工作是整个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有关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已出版了一批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但从整体上看,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不少院校尚在借用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仍落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为此,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以下简称《培养规格》),通过推荐、招标及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成立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写队伍,并在有关出版社的积极配合下,推出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计划出版500种,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出版后的教材将覆盖高职高专教育的基础课程和主干专业课程。计划先用2~3年的时间,在继承原有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几年来各类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3年的时间,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研究、改革和建设,推出一大批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从而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按照《基本要求》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充分汲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0年4月3日



总序



曾宪义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崇尚“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如《礼记·礼运》所说：“圣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义，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舍礼何以治之？”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只不过这些成文法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文化文明和传统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化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在西方和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法律的进步和法律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也取决于法学研究的深入和法律教育的发展。而法制观念的普及、法治素质的培养则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的培养。

中国古代社会素有法律研究和法学教育的传统。先秦时期，百家争鸣，商鞅、韩非好“刑名之学”。逮至秦汉，律学滥觞。秦朝“以吏为师”。中国传统律学的勃兴始自汉代。自一代硕儒董仲舒开“引经注律”之先河，律学遂成为一门显学。南齐崔祖思曰：“汉末治律有家，子孙并世其业，聚徒授课，至数百人。”（《南齐书·崔祖思传》）东汉以后，律学不限于律文的语义注释和儒经考据，领域拓展至法典名词术语和编集体例。西晋张斐、杜预将中国古代律学发挥到私家注律之空前高度——“张律、杜律”为国家认可，具有法律效力。魏晋以后，律

.....3



家流派纷呈，至唐而集大成。《唐律疏议》之“疏议”为传统中国律学之完备结晶。自宋至元，律学渐至衰落，直至清末西方外来法律文化的传入。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开办的天津北洋大学堂，首开法科并招收学生。是谓“开一代风气之先”，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结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启蒙思想家、戊戌维新运动著名领袖、自号“饮冰室主人”的梁启超先生在湖南《湘报》发表宏文《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号召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数年之后，清政府被迫变法修律、实施“新政”。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为首的一批有识之士，艰难地在固有体制中运作推行变法修律，同时不忘培植法治之基——引介法学译著、倡导法学研究、开展法学教育。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堂、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开设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之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专门的法律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专门法律教育机构——隶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亦正式开科招生。

自清末以降，在外族入侵、民族危亡的紧急关头，中国人民上下求索，寻求实现民族独立和民主政治的发展道路。客观言之，政治社会变迁和长期社会动荡导致了法律建设的荒废、法律文化进步的中断。建国以来，民主法制建设在艰难中曲折前进。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标志，中国社会开始从政治阵痛中苏醒，以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人治传统，转换思路进入法治轨道。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事业迎来了春天。

回顾20年来的法律建设，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首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确立并深入人心。中国法学界摆脱了“法律虚无主义”和苏联法学模式的消极影响，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一次确认“依法治国”的国家治理模式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从而为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和法律基石。其次，法学研究不断深入，法律科学渐成体系。老中青法学家组成一个前后相继、以帮带进的学术群体，基础法学、部门法学和国际法学形成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边缘法学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调整原有专业目录，决定从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一个专业招生，研究生专业目录新定为10个二级学科（含军事法学），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和辅修课程，形成一个传统与更

新并重、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全面，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300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和法律专业，在校学生达6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国内一些重点大学和全国的知名法律院系，法学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已成为培养重点。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日益受到教育主管部门的重视，成为高等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职高专教育是社会经济发展和高新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高专教育对于调整教育结构，广开成才之路，促进义务教育的普及，提高教育整体效益，全面落实教育方针，增进教育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具有重要作用。加强法律教育，除了建设一流的法学院之外，还需要实现多元化模式和拓展多角度的渠道。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是高等法学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培养目标应当是培养“基础理论知识适度、技术应用能力强、知识面宽、素质高的专门人才”。换言之，即适应社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因此，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专业设置、办学模式和办学思想都应当主动适应区域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落实，对于我国目前法制观念的普及、群体法律意识的提高以及正在进行的司法制度改革均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鉴于高职高专法律教育与高等院校法律本科教育的差异，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教学科目的设置、教学体系的安排以及教学层次的选定均体现了培养目标的不同。但从目前看来，不少高职高专院校法律教育借用法律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滞后于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发展需要。我们编写并出版这套适合高职高专教育的专门教材，期望能够既照顾到高职高专的教学层次，又能满足“高水准”、“高质量”的要求。本套教材约请全国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优秀学者参加，形成颇具实力的学术阵容。在编写这套教材时，我们吸收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密切关注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力争使教材基点立足于法学前沿。为了适应高职高专教学的实际需要，我们将教材定位于“应用性”层次，强调了高职高专法学教育培养应用能力的特色。

我们期冀，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和出版者的不断努力，高职高专法学系列教材能以“高质量、高水准、应用性强”的特色满足莘莘学子的求知渴望，为中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制建设略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第三版修订说明



《合同法》作为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之一，自出版以来，一直受到广大读者的关爱和支持。2003年修订再版后，我国在法制建设上又有了长足的进步，相关制度不断得以补充与完善。为了方便广大读者的学习、阅读，在前次修订的基础上，我们对教材又进行了一次变动较大的修订。

本次修订的重心是将案例教学法更广泛和深入地引入到教材之中。我们在每一章的正文中都插入了适量的参考案例，通过对知识点的讲授与生动的案例分析相结合，我们希望能加深读者对知识点、法律条文的理解，训练其思辨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这些案例都是修订者围绕着一些重要的和难度较大的知识点精心设计而成，其中很大一部分就是从活生生的生活中提取而来，用法言法语改造而成的。

除了在正文中插入了适量的参考案例外，本次修订还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在每一章的开头，仍然用一个案例来引出正文，但我们并不即刻给出对该案例的解答，这样做的目的是希望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通过自己的学习来找出答案。正文结束后，我们在“引例分析”这一部分对章前引例进行了解答，读者可对照自己的分析进行比较。另外，我们对前版中的部分引例进行了更新。

第二，课后习题部分，我们又新增了名词解释题和案例分析题，通过这些习题的训练，希望读者能达到强化记忆、加深理解的效果。

第三，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在2004年对技术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的适用进行了较详细的解释，本次修订对技术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两章的正文部分也相应地做了较大的修改。对其他章节的正文部分，我们只做了篇幅不大的改动。

由于本书的作者较多且分散在各地，不易集中，本次修订的全部工作由主编隋彭生教授进行，新增的参考案例和更新的引例也全部由隋彭生撰写。除去前述



由隋彭生进行的修订工作外，本书的编写分工如下：隋彭生：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第十五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一章第三节；李国本：第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六章；刘亚天：第四章、第九章、第十章；韩良：第七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二章；叶晓辉：第十一章、第二十三章；李仕萍：第十七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四节。

本书除作为高职高专教材外，也可作为各类职业培训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编者

2005年2月



编者的话



合同法是关于市场交易规则的法律，不仅与经营者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也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因而是“适用频率最高”的法律之一。在法律院校、系的教学计划中，几乎没有不设合同法课程的。在非法律院校、系的教学计划中，也经常设置合同法课程。合同法律是民事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将其作为独立的课程来设置，说明了合同法律的重要性。

本教材是高职高专系列教材的一种。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依据，系统、全面地介绍、阐释了合同法基本原理、基本规则。本书的特色是：第一，紧密联系中国实践。本书每章都设置了引例，通过引例，使学生产生兴趣、进入角色，并在教材中对引例作了简要说明；每章之后，又以案例的方式提出思考题，使学生能够对法律现象有直观的了解、加深对法律规则的理解。第二，针对性强。本书充分考虑到了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和应当具有的知识结构，既阐述了法律的一般规定，也介绍了一般理论，注意了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的传授和训练，使读者对中国合同法能有正确的认识，为今后的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第三，文笔简洁、流畅，篇幅适当。

本书主编是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隋彭生，由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天津大学等学校从事合同法教学的教授、副教授、博士编写。编写分工如下：隋彭生：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第十五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一章第三节；李国本：第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六章；刘亚天：第四章、第九章、第十章；韩良：第七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二章；叶晓辉：第十一章、第二十三章；李仕萍：第十七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四节。全书分为总论和分论两部分，总论介绍、阐释了合同法的一般原理和规则；分论则介绍、阐释了 15 种有名合同。



在合同法规定进一步丰富的情况下，我们对该书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在第九章加了一节，全书未作大的变动。

本书除作为高职高专教材外，也可作为各类职业培训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编者

200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1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及合同法的适用	5
第三节 合同法的原则	6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3
第一节 合同订立概述	13
第二节 要约与承诺	15
第三节 合同的成立	20
第四节 格式合同条款	22
第五节 先合同义务	23
第六节 担保的设立	24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30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31
第二节 附条件的合同和附期限的合同	32
第三节 可追认的合同	33
第四节 因表见代理、表见代表订立的合同	35
第五节 无效合同	37
第六节 可撤销的合同	40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48

第一节	履行的含义和基本要求	48
第二节	合同的补缺与推定	51
第三节	履行抗辩权	54
第四节	合同的保全	57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3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63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65
第六章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71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概念和原因	71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73
第三节	抵销	77
第四节	提存	79
第五节	免除与混同	82
第七章	违约责任	85
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概念和归责原则	85
第二节	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的免除	94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97
第八章	合同的法律适用、合同的解释及合同争议的解决	105
第一节	合同的法律适用	105
第二节	合同的解释	107
第三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9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13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113
第二节	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	120
第三节	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与风险负担	123
第四节	商品房买卖合同	125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35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概述	135
第二节 当事人的义务及相应责任	137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44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144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146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与法定解除权	147
第四节 特种赠与	149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52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152
第二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57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163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163
第二节 租赁合同当事人的义务和权利	167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171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171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76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181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181
第二节 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84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188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188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91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196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196
第二节 客运合同	199
第三节 货运合同	203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207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212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12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17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20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22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225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225
第二节	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27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232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232
第二节	仓储合同当事人的义务和权利	235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240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240
第二节	委托合同当事人的义务和权利	242
第三节	显名代理与非显名代理	246
第四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248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252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252
第二节	行纪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55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261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261
第二节	居间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64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本章引例】

银行付款由建筑公司给其盖办公楼；建筑公司向水泥制品厂购买水泥楼板；水泥制品厂出图样由服装公司制作劳保用品；服装公司向银行借了10万元钱；服装公司委托工业公司为自己提供担保；工业公司向银行承诺保证服装公司按时偿还借款……



【本章学习目标】

通过学习本章，你应该能够：

1. 掌握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2. 掌握合同法的概念和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3. 理解合同法的原则。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法所说的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一）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不存在从属关系、强制关系。合同是平等主体



之间的关系，还说明合同法所规定的合同是民事合同。合同的主体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是依自然规律出生的、具有自然生命形式的人，有中国人，也有外国人。法人是依法成立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法人可以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又分为机关法人、团体法人和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

（二）合同是一种合意，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

一方当事人不可能成立合同，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合同。合同是一种合意，还说明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与双务合同不是同一概念。

（三）合同存在于创立法律关系、变更已有的法律关系、终止已有法律关系的阶段

合同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合意创立法律关系，可以通过合意变更已有的法律关系（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合同），还可以通过合意终止已有的法律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二、合同的分类

（一）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法律对常见的典型合同赋予特定的名称，对其专门作出规定，这种合同称之为有名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所列的买卖合同等 15 种合同都是有名合同。法律未赋予特定名称的合同是无名合同。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区分的意义主要在于法律的适用不同。有名合同是法律特别加以规定的合同，一般为其专门设定规则。如买卖合同，《合同法》为其设置了一套完整的规则。法律没有对无名合同设定专门的规则。对无名合同只能比照适用有关合同的规则。如《合同法》第 124 条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二）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诺成合同是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生效的合同。如买卖合同、供用电合同、居间合同等都属于诺成合同。实践合同又称为要物合同，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外，尚须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或生效的合同。如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就是实践合同，李某向张某借款 1 000 元，张某同意出借，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但借款合同并未生效，当张某将 1 000 元交给李某时，合同才生效。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区分，在于合同成立、生效的条件、时间不同。本章引例中的